

新密市民政局文件

新密民字〔2017〕10号



新密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民办非企业单位 2016 年年度检 查方案的通知

各民办非企业单位：

现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 2016 年年度检查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按照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的规定和《方案》要求，按时参加年度检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新密市民政局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

民办非企业单位 2016 年年度检查方案

一、年检范围

凡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, 在新密市民政局核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。

二、年检时间安排

即日起至 5 月 31 日

三、年检提交的材料

(一) 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报告书(报告书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);

(二) 2016 年工作总结和 2017 年工作计划, 工作总结和计划按要求填写在年度检查报告书对应栏内(可续页), 工作总结内容必须包括消防自查及接受检查情况;

(三) 具备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6 年财务审计报告(财务制度必须参照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);

(四)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(正、副本);

(五) 民办学校、医疗机构、养老机构, 提交办学许可证、医疗机构许可证、养老机构许可证(正、副本原件和复印件一份);

(六)已建立独立党组织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交成立独立党组织批复文件。

四、要求

(一)各民办非企业单位要认真按照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规定及本方案的要求,积极主动配合做好年度检查工作。逾期拒不年检或年检发现存在违规违法行为的,将按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有关规定予以警告、责令改正、限期停止活动或撤销登记的处理。

(二)应参检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请登录邮箱(邮箱地址:mfnjgy@126.com;密码:mf1234)下载“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报告书”,也可前往市民政局(溱水路 456 号)二楼社团科领取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报告书》。

联系电话:60880872。

主题词：民政 民办非企业 年检 通知

新密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17年3月14日印发
